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相 對 人 張亦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8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（一）民國112年8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（二）民國90年12月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乙張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即未繼續繳付，尚欠本金512,515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4

01 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申請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 09 鳳山簡易庭
 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 12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鳳山	中崙		18		57,997.95		100000分之68	
2	高雄	鳳山	中崙		18		57,997.95		100,000,000分之141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		
1	3856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7 層樓房	四層：83.31 合計：83.31	陽台：8.9 5	全部			
		中崙二路583巷13號4樓	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面積：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,000分之68										
2	3116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7 層樓房	一層：83.31 合計：83.31	平台：8.9 5	100,000分之69			
		中崙二路577巷2號	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面積：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,000分之68										
3	3117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7 層樓房	一層：82.59 合計：82.59	平台：8.9 5	100,000分之69			
		中崙二路577巷6號	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面積：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,000分之68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4	3089	中崙段1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7 層樓房	一層：82.59	平台：8.9 5	100,000分之69	
		中崙二路577巷8號		合計：82.59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面積：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,000分之70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